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募款暨使用管理辦法

114年11月19日114學年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115年4月8日114學年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積極有效推動本院募款作業，以增進院務運作績效，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院募款行政作業規定事項將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
- 第三條 捐款方式可為現金、支票、匯款/ATM轉帳、信用卡。捐款途徑可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GiveNTNU 網站「捐款專區 <https://giving.ntnu.edu.tw>」進行捐款流程，指定用途為「科技與工程學院優秀師生獎助與學院推昇」。
- 第四條 本院所募得之款項應提撥百分之十行政管理費由學校統籌運用，但贊助本院學生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用途，則免予提撥。若有特殊情況，本院得簽請校長核定後，減免提撥管理費百分比。
- 第五條 本院所募得之款項做為優秀師生獎助與學院推昇。使用項目如下：
1. 優秀學生獎助學金：鼓勵成績優異、創新實作、或在國際競賽表現傑出學生；亦或扶持家境清寒學生。
 2. 優秀產學合作教師獎：表揚積極推動技術應用、產業鏈結與進行產學合作計畫或技術移轉教師。
 3. 優秀學術研究教師獎：表揚學術發表、執行研究型計畫優良之教師。
 4. 優秀國際合作教師獎：鼓勵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提升學院國際能見度之教師。
 5. 績優募款人員獎：鼓勵募款績效卓越，對於本院募款實質收入有貢獻人員。
 6. 跨域合作促進資金：挹注院級專題計畫執行費用、跨域研究中心建置與人事費、院級課程與學(分)位學程執行、舉辦跨系活動等項目。
 7. 學院重點建設與交流：建設本院軟硬體資金、國際合作交流業務推動費用、校際合作交流費用、校友連結與募款餐會等費用。
 8. 其他有助於推昇學院發展之資金需求。
- 第六條 將依本院所募得之金額及符合條件之人數，由本院另訂獎勵辦法，再由本院院務會議進行審議，決定最終之獎勵項目及金額。

第七條 本院所屬各單位或教職員可就其發展之需要或為本院整體經營廣為勸募，募捐成果良好者，由本院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予以獎勵並公開表揚。

第八條 本院對於捐贈者，其依法給予捐贈證明及致謝方式如學校相關辦法。另有以下服務：

1. 榮譽致謝：所有捐款校友之姓名與感謝詞，除由本院敬頒學院紀念品外，另將刊登於學院官網「最新消息」與電子報中，永誌感恩。
2. 產學連結與技術服務：對於在業界服務的學長姐，學院將主動提供技術諮詢、人才媒合與產學合作機會，促進知識共享與雙向成長。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並陳核校長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